附件2

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安全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考生分类管理

**（一）正常参加考试：**

1.“粤康码”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考前14天内无省外旅居史且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不带\*号，凭考前（以签到截止时间为准，下同）48小时内广东省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电子、纸质同等效力，下同）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 <37.3℃）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。

2.“粤康码”为绿码，近14天内有本土疫情报告的地级市（盟、州、直辖市的区）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考前14天内有省外旅居史（不带\*号），须提供考前3天内2次(两次间隔时间超过24小时)广东省内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否则不可参加考试；其中考前14天内有省外旅居史，考试当天健康码为绿码、行程卡带\*号的考生（不含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、区来穗或返穗的考生，实时最新风险区可查询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risk.html）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3次(1、3、7天核酸检测，每次检测间隔时间需超过24小时)广东省内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否则不可参加考试。

**（二）不得参加考试：**

1.“粤康码”为红码、黄码或体温≥37.3℃的考生；

2.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；

3.考前21天内有境外（不含澳门）旅居史人员、考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（实时最新风险区可查询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risk.html），以及按广州防控政策需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或居家监测的考生；

4.不能按正常参加考试要求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；

5.考生不配合现场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责任；

6.其他按照广州防控政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的考生。

二、考前准备事项

（一）通过“粤康码”申报健康状况。

考生须至少于考前15天注册“粤康码”，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，须及时在“粤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，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

（二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以上等级口罩。

（三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四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。考前14天内有省外旅居史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带\*号的考生要合理安排时间，按照广州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、核酸检测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。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将及时发布最新疫情防控要求。